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呂○○

相 對 人 呂○○○

徐○○○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相對人徐○○○供擔保後，許可就相對人徐○○○所有坐落花蓮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968分之563，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1號訴訟繫屬登記。

三、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徐○○○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法院就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254條第10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院所為民國114年3月10日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業已通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以書狀陳述意見(本院卷第91頁)，相對人逾期未為表示，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就許可訴訟繫屬登記之原因已釋明完足，原裁定認伊釋明不足，命伊提供新臺幣(下同)370萬元擔保後始得為訴訟繫屬登記，自有未洽，爰提起抗告。

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民訴法第254條第5項、

第6項前段、第7項定有明文。上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又為擔保被告因不當登記可能所受損害，於原告已為釋明而不完足時，或其釋明已完足，法院均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為登記，其數額應由法院斟酌個案情節，依標的物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後，被告難以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所命擔保之數額，不得逾越同類事件中法官於假扣押、假處分時酌定之擔保金額（民訴法第254條民國106年6月14日立法理由參照）。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第三人回復原狀，僅係因法律規定簡化訴訟關係，使債權人無須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向第三人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物上請求權，其訴訟標的實質上仍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而屬於物權關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

四、經查：

(一)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原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1號)主張相對人呂○○○於000年0月00日，將所有坐落花蓮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968分之563，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徐○○○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呂○○○上開贈與行為及移轉登記行為，徐○○○應塗銷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呂○○○所有，經原法院受理在案，爰聲請就系爭地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本案訴訟起訴狀、系爭地登記謄本為證，自己釋明在案。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徐○○○塗銷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968分之563以回復原狀部分，其訴訟標的性質核屬基於物權關係之請求，且此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經登記，合於民訴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應予准許。

(二)審酌本案訴訟之事實尚未調查審理完畢，抗告人聲請本案訴訟

01 繫屬事實之登記，雖不能禁止、限制徐○○○自由處分系爭
02 地，然因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存在，實際上仍妨礙第三人與徐
03 ○○○交易系爭地意願，增加徐○○○處分系爭地困難，是為
04 本件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後，徐○○○可能所受損害應為不易
05 處分系爭地取得換價利益所衍生之利息損失，自以定相當擔保
06 而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為宜。又抗告人於本案訴訟請求徐
07 ○○○塗銷其所有系爭地登記權利範圍為應有部分968分之56
08 3，於提起本案訴訟時之公告現值合計16,214,400元(968×28,8
09 00×563/968)，有系爭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原審卷第17
10 頁)，以此作為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係屬得上訴第三審
11 之事件，經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一至三審所
12 需辦理期間合計6年，本案已訴訟繫屬經過之時間；另依不動
13 產估價師公會第六號估價作業通則，系爭地共有人數為2人，
14 變現期間約需3年，此等待變現期間無利損可言；參以徐○○
15 ○於000年0月向花蓮縣政府聲請調處系爭地分割爭執，有花蓮
16 縣政府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參(本院卷
17 第57至59頁)，可知徐○○○應尚無處分系爭地之計畫；循
18 此，估計徐○○○於訴訟繫屬登記期間，可能受有利息損失之
19 期間約為2年；經考量本案訴訟情節與訴訟風險，及本件訴訟
20 繫屬事實登記未禁止或限制徐○○○處分登記標的，與保全程
21 序造成之損害情節尚有不同，故酌以保全程序事件擔保金之1
22 5%，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估算徐○○○因系爭地為訴
23 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243,216元(16,214,40
24 0×5%×2×15%=243,216)，併斟酌裁判送達、分案均需時日等
25 一切情狀，爰認抗告人為徐○○○提供25萬元之擔保後，得就
26 系爭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27 五、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請求徐○○○回復原狀
28 之權利範圍為968分之563，另抗告人並未對呂○○○以物權關
29 係之訴訟標的為請求，呂○○○亦非系爭地之登記所有權人，
30 故原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對象包括呂○○○，及准予抗告人就
31 系爭地所有權全部為許可登記，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01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裁定如
02 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05 法官 鍾志雄

06 法官 廖曉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0 書記官 廖子絜